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监能罚字〔2024〕83号

当事人：湖南湘能伟业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MA4LMH DU8N

注册地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木里港管理处岳阳现代装备制造产业园研发楼11楼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我局在2024年安徽省电力业务资质许可专项监管中，发现你单位2024年1月将承接的“砀山皖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车风电砀山县程庄朱楼风电场资产管理运维服务项目”中的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业务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等有关规定。

以上有项目合同、询问笔录等资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第三十四条等规定，决定对你单位违法分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行为给予警告、处2万元（大写：贰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12月12日